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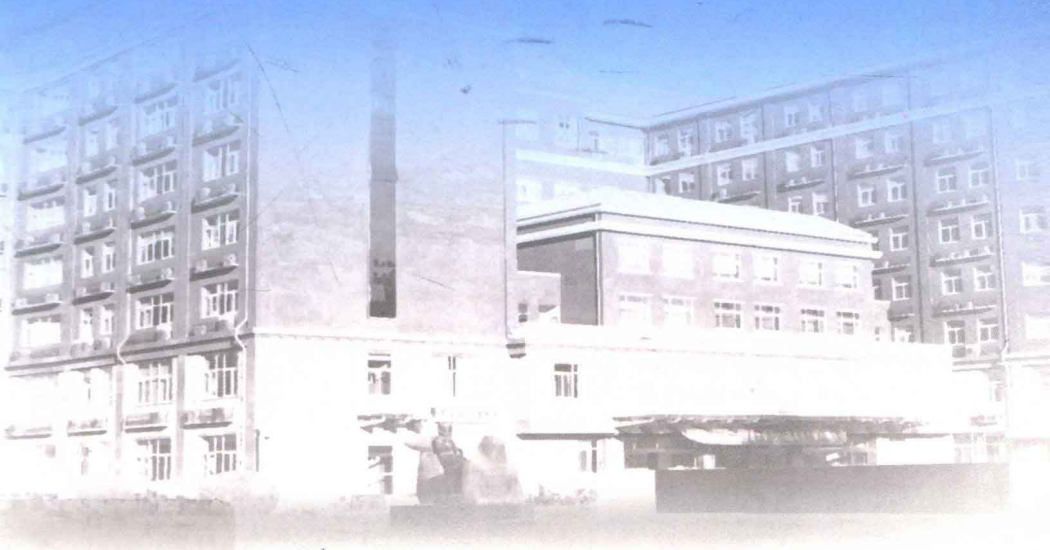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际商法经典案例丛书

成员国适用国际货物销售 合同公约案例选评

陈剑玲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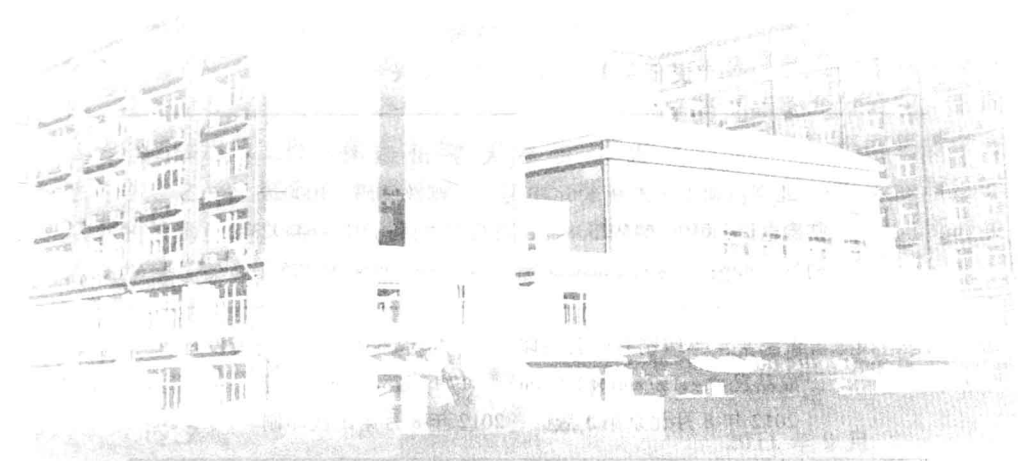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际商法经典案例丛书

成员国适用国际货物销售 合同公约案例选评

陈剑玲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成员国适用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案例选评 / 陈剑玲编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2
(国际商法经典案例丛书)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ISBN 978-7-5663-0435-3

I. ①成… II. ①陈… III. ①联合国 - 国际贸易 - 贸易合同 - 国际公约 - 案例 IV. ①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06913 号

© 2012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成员国适用国际货物销售
合同公约案例选评**

陈剑玲 编著

责任编辑: 王 煜 夏兴宇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57mm × 230mm 17 印张 305 千字

2012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435-3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35.00 元

总 序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我国涉外经贸人士越来越需要了解各国和国际层面的商事立法和运用这些立法的案例。这对我国的法学教育也提出了相关要求。除了英美法系国家关于商事立法的案例之外，欧洲大陆法系国家关于商事立法的判例法近年来也在迅速发展。与此同时，各国适用不同的国际商事公约的案例已经有了越来越多的积累。在此情况下，有必要对这些案例进行搜集、筛选、翻译，并加上适当的评注，然后以案例教科书的方式出版。

从推动教育改革的角度讲，在国际商法教学领域引入案例教学，让学生通过阅读大量的由各国法院发布的案例，对于拓宽学生视野，培养其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编写译为中文的案例教科书的意义在于：（1）完全采用英文案例教学会使阅读案例的数量减少，导致教学信息量较少和知识覆盖面较窄。而采用译为中文的内容较为精简的案例，能大大地增加阅读量。（2）由于英文案例复杂难懂，在课程中适当采用一定比例的编译为中文的案例，将其与英文案例相结合，更利于学生的透彻理解。

本案例丛书作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长期坚持职业法律人才和国际化法律人才培养的教学实践成果，荣获“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这是对我院长期以来倡导和身体力行的案例教学方法的充分肯定。在此套丛书陆续出版之际，我作为现任法学院院长和在我国最早提倡案例教学方法的学者之一，感到由衷的高兴。尤其让我们感到自豪的是，参加编写这套丛书的教师已经从最初的几个人发展到今天的强大团队。在此，我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我院学科建设的领导、同事和各界朋友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王军

2011年9月

前 言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CISG”或“公约”）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经1980年4月11日举行的外交会议通过。在所有国家，无论其法律传统或经济发展情况如何，销售合同都是国际贸易的支柱。然而，由于历史、文化、法律传统等各个方面的原因，各国就销售合同相关的法律制度差别非常之巨大。这一度给国际货物销售的发展造成了一定的障碍。因此，制定CISG的目的就是为国际货物销售提供一个现代、统一、公正的制度，并为国际货物销售提供一部统一法。该公约在通过之后取得了巨大的成功，截止到2012年6月，CISG的缔约方为78个，被视为国际贸易法核心公约之一。CISG使商业交易具有确定性并降低交易成本，为国际货物关系统一法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并且还启发了各国的合同法改革。

然而，CISG作为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实体性规范，其解释和运用归根到底还是掌握在不同的国内法院以及仲裁机构的手中。不同法系的法官和学者对于CISG的不同理解和解释方法以及对本地法律概念的使用，使得CISG的解释在实践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不统一性。国际货物买卖法统一化的最终实现取决于一个国际共同体的长期努力。为了保障公约的国际性质，促进其适用的统一，以及在国际贸易上遵守诚信的需要，有必要在CISG各个成员国之间及时沟通有关案例的裁判情况，使得各国能够及时了解其他成员国如何解释和适用CISG条款。因此，研究CISG的案例，无论是对于我国从事国际货物买卖的商人，还是法院和仲裁机构等裁判者而言，都具有格外重要的意义。

自CISG生效的几十年以来，各成员国对其进行适用的案例已经有了越来越多的积累。事实上，对CISG案例库的整理一直是国际商事法律界长期致力工作之一，包括www.cisg.law.pace.edu/cisg在内的一些网站收集和整理了大批成员国适用CISG的相关案例，为实践者提供了很好的指引。本书以上述数据库为主要资料来源，搜集、筛选、翻译和评注了成员国适用CISG的五十几个经典案例，意在通过具体案例，展示有关成员国如何理解最主要的几个CISG条款，从一个侧面反映出CISG在实践中的具体运用。

本书为新闻出版总署“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国际商法经

2 成员国适用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案例选评

典案例丛书之一。编写本书的主要目的在于为国际货物买卖法的教学提供一本案例教材。本书案例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 CISC 的适用范围和一般性的规定问题；第二部分是关于拟订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规则；第三部分是针对买卖双方由合同产生的实质性权利与义务问题；第四部分是关于违约和救济的规则。另外，为了读者阅读和理解之方便，在案例前后附上了介绍和讨论，并提供了中英文词汇对照以及公约全文。

由于篇幅所限，本书所收录的仅仅是浩如烟海的案例中为数不多的几十个。同时，由于本人的专业能力所限，书中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编 适用范围和总则	1
第一章 适用范围	5
第一节 营业地	6
案例 1 地板砖案	6
第二节 销售	8
案例 2 市场调查案	9
案例 3 汽缸案	10
第三节 货物	12
案例 4 硬币案	12
第四节 CISC 排除的问题	17
案例 5 建筑材料案	17
案例 6 熊猫有限公司案	20
第五节 直接适用	28
案例 7 Valero 公司案	29
第六节 间接适用	32
案例 8 木炭案	33
第二章 总则	35
第一节 CISC 的国际性质和一般原则	35
案例 9 MCC-Marble 案	36
案例 10 Cerveceriy Malteria Paysandu S. A 案	39
案例 11 橡胶板案	40
第二节 惯例的效力	44
案例 12 木材交易案	45
第三节 合同的形式	47
案例 13 天然气交易案	47
案例 14 微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案	51

第二编 合同的订立	57
第一章 要约	59
第一节 要约的要件	59
案例 15 纺织品案（德国公司 v. 瑞士公司）	60
案例 16 纺织品案（瑞士公司 v. 荷兰公司）	63
案例 17 机械案（Moot 案例）	68
案例 18 乌克兰公司案	72
第二节 撤回和撤销	73
案例 19 复印机案	74
案例 20 钢板案	75
第二章 承诺	77
第一节 承诺的基本要件	77
案例 21 磷酸盐案	78
案例 22 黄麻案	83
第二节 承诺的方式	85
案例 23 Hershey Canada, Inc. 案	85
第三编 货物销售	89
第一章 卖方义务	91
第一节 卖方的交货义务	92
案例 24 比萨盒子案	93
案例 25 日本泰平商事株式会社案	97
第二节 货物和合同相符	102
案例 26 压力机械案	103
案例 27 贻贝案	105
案例 28 法国欧亚国际技术发展公司案	106
案例 29 加拿大水上休闲运动品有限公司案	109
第三节 知识产权担保义务	111
案例 30 光盘案	113
第二章 买方义务	119
第一节 买方的付款义务	119
案例 31 信用证案	120
第二节 买方对货物的检验	122

案例 32 意大利米兰有限公司案	123
第三节 买方的通知义务	125
案例 33 石料案	126
案例 34 热带水果案	128
案例 35 时效案	133
第四节 买方的收货义务	136
案例 36 芸豆案	137
第三章 风险的转移	143
第一节 风险的概念	143
案例 37 物资公司案	144
第二节 风险转移的时间	154
案例 38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案	155
第四编 违约和违约责任	161
第一章 根本违约	165
第一节 根本违约的构成	166
案例 39 硫酸盐案	166
案例 40 三文鱼案	172
第二节 通知	176
案例 41 鞋子案	176
第三节 分期合同中的根本违约	178
案例 42 高登洋酒公司案	179
第四节 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	182
案例 43 墙板案	183
第二章 预期违约	187
案例 44 雨伞案	188
第三章 实际履行	193
案例 45 Salzgitter Handel GmbH 案	194
第四章 损害赔偿	199
第一节 可预见性	200
案例 46 奶酪案	201
案例 47 德国福莱特公司案	204
案例 48 黄油案	208
第二节 减少损失的义务	209

4 成员国适用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案例选评

案例 49 米里米特公司案	209
案例 50 胶卷案 (moot 案例)	214
案例 51 Semi-Materials Co. 案	217
案例 52 Delchi 案	219
案例 53 商誉案	221
第五章 利息	225
案例 54 塞尔维亚公司案	225
案例 55 万隆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案	228
第六章 免责	231
案例 56 蜡制品案	233
附录 1 中英对照词汇表	235
附录 2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39

第一编

适用范围和总则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或“CISG”）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即 UNCITRAL）拟订，经 1980 年 4 月 11 日举行的外交会议通过。CISG 在买方和卖方的利益之间作了谨慎的平衡，为国际货物销售提供了一部统一法。

CISG 是二十世纪初开始进行的立法工作的成果。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的拟订工作始于 1930 年设在罗马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这项工作因第二次世界大战而长期中断，直到 1964 年才将公约草案提交在海牙举行的外交会议。那次次会议通过了两项公约，其一是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的公约（ULIS），另一项是关于拟订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公约（ULFC）。上述两项公约刚一通过，其各项规定即遭到广泛的批评，认为这些条款主要反映了西欧大陆的法律传统和经济现实，而该地区正是参与拟订工作最积极的地区。因此，贸易法委员会 1968 年组建时的首批任务之一，是了解各国是否打算加入这些公约，及其持该立场的原因。贸易法委员会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决定对这两项公约加以研究，以确定需作哪些修改才能使其为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不同的国家广泛接受。这项研究的成果是外交会议于 1980 年 4 月 11 日通过了将前两项公约的主题事项合二为一的 CISG。

CISG 目的是为国际货物销售提供一个现代、统一、公正的制度。在所有国家，无论其法律传统或经济发展情况如何，销售合同都是国际贸易的支柱。因此公约被视为国际贸易法核心公约之一。截止到 2012 年 6 月，CISG 的缔约方为 78 个。CISG 旨在管理国际货物销售事宜的统一法律规则，在几十年的时间内已成为国际贸易中的一项重要工具。自通过以来，CISG 已获得了国际贸易法界的高度评价。CISG 为国际货物销售提供了现代、统一的法规，使商业交易具有确定性并降低交易成本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并还启发了各国的合同法改革。而且，中小型企业以及位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商在谈判合同时，获得法律意见的机会通常较少，因合同中与适用法有关的问题没有得到充分处理而造成的问题对他们影响较大。这些企业和贸易商也可能是较弱的合同当事方，可能难以确保维持合同均衡。因此，CISG 中公平而统一的制度自动适用于其范围之内的合同，对这些商家是特别有益的。^①

CISG 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处理 CISG 的适用范围和一般性的规定问题。第二部分提出了拟订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规则。第三部分处理买卖双方由合同产生

^①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zh/uncitral_texts/sale_goods/1980CISG.html, 2012 年 7 月 15 日访问。

4 成员国适用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案例选评

的实质性权利与义务问题。卖方的义务包括按照合同规定的数量和质量交付货物和相关单据，以及转让货物的所有权。买方的义务包括支付价款和收取所交付的货物。此外，这一部分还提供了违约救济的通用规则。受害方可要求另一方履约、赔偿损失，或在重大违约的情形下废除合同。补充规则对风险移转、预期违反合同、赔偿损失以及免于履约加以规范。第四部分制订了关于 CISG 如何和何时生效、所允许的保留和声明，以及使 CISG 适用于两个对此具有相同或类似法律的有关国家进行国际销售等事项的最后条款。

第一章

适用范围

CISG 第一部分讨论了其适用性问题，这是 CISG 项下所有其他问题的基础。CISG 第 1 条至第 3 条确定了 CISG 适用和不适用的各种交易。第 4 条和第 5 条介绍了 CISG 中涉及或未涉及的一些问题。第 6 条包含了一项广义的意思自治原则。

CISG 仅适用于国际交易，其适用范围内的合同可免于诉诸国际私法规则。在 CISG 适用范围之外的国际合同，以及服从于有效选择的其他法律的法律，将不受 CISG 的影响。单纯的国内销售合同也不受 CISG 影响，而仍由国内法规范。

CISG 适用于营业地点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如果这两个国家或者皆为缔约国，或者国际私法的规则将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有少数几个国家利用第 95 条赋予的权利声明，它们仅将 CISG 用于前者，而不用于后者。由于通过 CISG 的国家越来越多，这种声明的实际意义也就越来越小。CISG 还可因当事方的选择而适用。如果双方当事人选择 CISG 作为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则 CISG 也可如此适用。在此情况下，如原本适用的法律对合同条款规定了任何限制，CISG 的适用将以此为限。

CISG 管辖私营企业之间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不适用于对消费者的销售和服务销售，以及某些特定类型货物的销售。与国际货物销售有关的某些问题，如合同的有效性以及合同对所售货物上的所有权的影响，不在 CISG 的范围之内。

CISG 最后条款给 CISG 的适用领土范围增加了两项限制，不过这仅与少数几个国家有关。一项限制只适用于那些已成为另一项国际协定缔约国的国家，而该国际协定已对 CISG 处理的问题作出了规定；另一项限制允许国内有相同或类似销售法的国家声明，CISG 不适用于它们之间。

第一节 营 业 地

案例 1 地 板 砖 案

判决机构：德国法院^①

判决时间：2000 年

【案由】

一个德国地板砖制造商起诉一个位于西班牙的公司，要求就其已经交付的货物支付货款。西班牙买方是通过一个位于马德里的独立法人进行谈判。德国卖方在西班牙的代表被称为“D. S. A. Madrid”（以下简称“D 公司”），该公司和德国卖方的董事会成员半数都是相同的。买方最初的订单是发给西班牙的公司，所有其他的通讯则是和德国制造商之间的往来，德国制造商也是直接将货物发送给买方的一方。买方的代表（包括公司董事在内）在业务关系开始之前曾经参观过德国制造商的德国地址，目的不仅是为了一般访问，更是为了谈判合同的细节。尽管买方有些书面文件发送给了西班牙的代表，但是这些书面文件并不构成 CISG 项下的要约。相反，根据有关证人的证词，关于价格的谈判是在买方和德国制造商之间直接进行的。买方在 1993 年 7 月 21 日提出相关订单之后，德国制造商还提供了其在 8 月 4 日出具的一个订单确认，这是对于买方 7 月 21 日订单的正式回应。所有发票后来都是由德国制造商以其自己的名义出具的，发票中进一步规定了支付的方式和违约责任，而且进一步证明这一交易是跨国性质的，因此可以享受欧盟内部的增值税减免。买方将发票金额大多直接支付给西班牙的代表，但是也有部分金额是直接支付给德国制造商。德国制造商还提交了 1992 年和 1993 年的两份价格清单，按照清单中的销售条款，德国制造商所出具的所有发票款项可以付到德国制造商的一个德国或者西班牙账户。

【主要争议】

本案所涉合同是国际合同还是内国合同？

^①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228gl.html>, 2012 年 7 月 10 日访问。

【判决意见】

德国法院根据《布鲁塞尔公约》第5条第(1)款和第53条对于国际案件有管辖权。本案合同项下的买方支付义务的履行地点应该按照 CISC 第57条第(1)款决定,该履行地点应该是在卖方在德国的营业地,这使得德国法院对于本案有管辖权。但是,这等于预设了一个前提即 CISC 适用于本案争议,这就需要解决一个问题:本案销售合同是国际合同,还是一个西班牙国内国合同(德国卖方在西班牙也有营业地)?

根据 CISC 第1条第(1)款第(a)项, CISC 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CISC 于1991年1月1日对德国生效,并于同年8月1日对西班牙生效。

法院判决本合同为 CISC 项下的国际合同,但是法院没有明确判断 D 公司是一个贸易代表还是德国卖方的营业地的问题。D 公司也许表现的像是德国制造商的“营业地”,但是法律上并非如此,因为其没有权力来约束德国制造商。所谓营业地是指一方将其公开使用以参加贸易活动。营业地不能是暂时性的,必须展示出一定的独立性。本案中, D 公司符合永久性、稳定性和本质上独立行为的能力这些要件,因为其是一个西班牙法律项下的独立公司。但是,事实上, D 公司并不具有代表德国制造商的权限,即其并没有权力来决定德国制造商的一项买卖交易,该公司唯一的能力是决定是否将有关贸易的询问转交给德国制造商。合同谈判等事项都必须由德国制造商亲自决定。尽管法院遵循欧盟法院对于《布鲁塞尔公约》第5条第(5)款中“营业地”的宽泛解释,但是如果一个营业场所必须以更高级别的主体名义来从事谈判并完结交易的话,则这一场所并非营业地。另外,即使假设 D 公司是营业地,制造商本身的营业地和合同本身及其履行也有着最密切的联系,而且这一事实买方也是明知的。因此,根据 CISC 第19条第(a)款,本案合同也是国际合同。



提示和讨论



CISC 的适用范围限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根据 CISC 第1条第(1)款,如果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其相关营业地在不同的国家,其货物买卖合同就具有国际性。“营业地”的概念对于确定国际性的问题至关重要。“营业地”一般是指“事实上从事营业活动的地方;这要求有一段持续期间,一定的稳定性以及一定程度的自主性”。联络处一般不能被视为是 CISC 意义上的“营业地”。